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（1）（2023）15号

邵东宏德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1MA4R3LWL8J

法定代表人：杨再新

地址（住址）：湖南省邵东市牛马司镇西洋江村

我局于2023年03月0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邵东市牛马司镇西洋江村建有年制砂6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，生产工艺为：原材料入库-破碎-振动筛选-制砂-洗砂-脱水-产品，主要原辅材料为砂石，外购的原材料砂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我局于2023年03月08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邵市生环责改（1）（2023）15号），责令你公司于2023年03月13日前改正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3年03月06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；2023年03月06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，证明你公司外购的原材料砂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2023年03月06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证明你公司外购的原材料砂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2023年03月06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外购的原材料砂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；2023年03月06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，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；2023年03月06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公司外购的原材料砂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03月08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（1）（2023）15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、听证权。你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，我局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，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规定，该违法行为适用表

13 通用裁量标准，(1) 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 Y；(2) 县级行政区域内 0%；(3) 建设项目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 0%；(4)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月的裁量百分值 11%；(5) 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中 1 次的裁量百分值为 0%，(6) 没有对周边居民、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裁量百分值为 0%，综上所述，裁量起点 $Y=1/10 \times 100\%=10\%$ 。依据裁量标准，罚款金额 = $\{10\% + 11\% \times (1-10\%) \} \times 10$ 万 = 1.99 万元。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壹万玖仟玖佰元。

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凭我局开具的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》，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